

(宋) 李燾 著
(清) 黃以周等輯補

續資治通鑑

長編

附拾補

五

宋史要籍彙編
續資治通鑑長編 附拾補
(全五冊)

(宋)李 燾著 (清)黃以周等輯補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347.125 插頁2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4,600

統一書號: 11186·78 定價: 87.00元

昔哉因書此於簡端爲李氏此書幸且爲讀李氏書者
幸也光緒七年九月兵部尙書升任陝甘總督浙江巡
撫譚鍾麟序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余撫浙之次年卽命書局刊刻宋李文簡續通鑑長編
逾年書成余旣序而行之矣顧李氏此書於北宋一代
事實雖粲然明備然久罕全本自建隆至治平當時雖
鏤版行世而神宗以下則止寫本流傳世亦罕見我
朝康熙時尙書徐公乾學所呈進者亦惟建隆至治平
殘本而已及乾隆時修四庫全書乃從永樂大典中
輯成五百二十卷然徽欽兩朝則仍佚焉又佚去治平
熙甯元祐紹聖間九年事讀者憾之余因語局中諸君
子曰朱竹垞太史題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云長編所
佚具見楊書以楊書補長編而李書可全楊書之所闕
又以長編補之而楊書亦可全此論實獲我心諸君子
能用斯言以楊書補長編使數百年俄空之書復得完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善非讀史者一快事乎諸君聞之咸樂以從事余乃粗
定條例以授黃舉人以周馥舉人一梅濮吉士子潼陳
副貢生謨張副貢生大昌王拔貢生崇鼎王廩貢生詒
壽倪廩生鍾祥俾分任其事大要以楊氏紀事本末爲
主世又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一書亦題李燾撰雖眞
贋難知異同之處亦多可采則附註其下而凡宋時人
文集說部有可參攷者亦附見焉用原書攷異之例也
書成付之剞劂使與原書俱傳自是以往李氏長編首
尾粗具信乎考北宋遺事者必以此爲淵海矣嗟乎李
氏此書世無別本非余力任校刊則數百年後要知不
日就散佚以至湮沒無傳而非諸君子與我同志則亦
安能使李氏已佚之書復還舊觀且綱羅放失有加於

人半更六凡前書同對無異其水何無此天火
八書雖未其凡六凡前書同對無異其水何無此天火
至其雖未其凡六凡前書同對無異其水何無此天火
十國之失其凡六凡前書同對無異其水何無此天火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李文簡續通鑑長編今四庫所輯本有五百二十卷之多然英宗神宗哲宗三朝事額多放失而徽欽兩朝則盡闕如恐永樂大典外無書可資補輯惟楊仲良紀事本末一書悉錄李氏原文而存十之二三惜此書宋槧無傳四庫書目亦未載其藏書家互相傳鈔者譌舛滋甚且原佚百十四至百十九卷今又佚五六七卷亦非完書然欲補長編之佚固舍是末由也光緒六年孟春浙撫譚公命書局校刊長編俾得通行於世惟不備不完讀書者不無遺憾細業適提調書局因向湖州陸觀察借得鈔本紀事本末請於譚公而屬在局襄校之黃教諭以周王訓導詒壽馮孝廉一梅分輯之閱數月書未成而王訓導病沒於是濮庶常子潼陳教諭謨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三

張明經大昌王明經崇鼎倪茂才鍾祥繼之其間或有未卒業者張明經悉補完之始事於六年九月蒞事於八年五月凡二十月有奇細業復加勘校名之曰續通鑑長編拾補分爲六十卷授之梓人按李氏意主編年楊氏意主隸事體例不同詳畧亦異況所佚之六卷正是靖康時事不得不參考宋遼金三史東都事略以及編年備要北盟會編靖康傳信錄靖康要錄等書其續宋編年通鑑雖非李燾真本亦足供采取焉凡用楊氏原文者單行直書以補李氏之缺其旁采他書者雙行旁書以補楊氏之缺復以紀事本末不書月朔干支爰考諸李氏稟十朝綱要錢氏大昕四朝朔閏考分注於逐月之下俾閱者瞭然夫殫竭八九人之心力博稽百

數十種之史書且閱兩年之久而後克成亦可謂勤苦倍至精嚴不苟矣世有讀李氏書者是書當亦不廢而楊氏書雖未克刊行已悉載於是其亦可無憾也夫光緒八年夏六月前書局提調無錫秦細業序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序

四

凡例

一長編舊本散佚從永樂大典錄出之五百二十卷尙
關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寧三年三月又闕元祐八年
七月至紹聖四年三月又闕元符三年二月盡徽欽
二朝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悉取李文簡舊文而改
編年爲紀事體今取紀事本末以拾補之其中或已
爲楊氏刪節者考證諸書排比分注餘若岳珂愧鄉
錄程史王應麟困學紀聞董更良書錄王清明玉照
新志揮塵後錄等書或引長編原文或引長編注語
均采輯拾補至文無所見雖舉舉大事悉未入志
在拾補佚文非敢續其書也玉照新志引長編紹興
三年事一條
庫全書總目謂長編至欽宗止不應及高宗
疑或爲長編原注中語也謹以存疑不取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凡例

一長編原注及紀事本末原注所錄事實每與前後正
文互見今悉據注以補所佚之正文卽注中祇存一
二語者亦必輯入其僅云某年月日可考則附注其
日干支下以與原文相應他有考證必詳注之
一紀事本末槩本久湮世所傳鈔本如用元祐舊臣等
門則有目無書至注中所云北邊西邊等門則并目
闕之文中脫誤指不勝屈今凡他書有可考者悉皆
校正其文異者則附注存參
一續宋編年資治通鑑舊題李燾編攷古家皆嘗爲僞
託然宋劉時舉所著之十五卷起高宗訖甯宗實續
是書則託名文簡究亦南宋人手筆今據紀事本末
以補長編又據是書以證紀事凡文有岐異詳略者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凡例

附注本文下紀事未載則低格雙行附月末亦引他
書校證之惟其書係元代刊本麻沙殊甚脫誤叢夥
且多類及追敘之文故附錄必詳考而分繫之注中
引用書名獨此加綫圈者以其書題文簡名也
一長編通例遇事有異同悉於注中引他書以定是非
或兼存異說今凡本文與他書有異同者參校辨正
附注用文簡舊例也所校正則加綫圈於案字上謹
倣聚珍本諸書之例
一紀事本末之注多屬長編原文間有楊氏所附者今
全錄之題曰原注其與本文相屬者則加綫圈若所
引用之他段原注則否以清眉目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目錄

譚鍾麟序

秦細業序

凡例

卷一 起英宗治平四年四月盡是年七月上接長編卷二百九英宗治平四年閏三月

卷二 起英宗治平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三上 起神宗熙寧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卷三下 起神宗熙寧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四 起神宗熙寧二年正月盡是年六月

卷五 起神宗熙寧二年七月盡是年十月

卷六 起神宗熙寧二年十一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七 起神宗熙寧三年正月盡是年三月下接長編卷二百十神宗熙寧三年四月

卷八 起哲宗元祐八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上接長編卷四百八十四哲宗元祐八年六月

卷九 起哲宗紹聖元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卷十 起哲宗紹聖元年閏四月盡是年七月

卷十一 起哲宗紹聖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二 起哲宗紹聖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三 起哲宗紹聖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卷十四 起哲宗紹聖四年正月盡是年三月下接長編卷四百八十五哲宗紹聖四年四月

卷十五 起哲宗元符三年二月盡是年五月上接長編卷五百二十哲宗元符三年正月

卷十六 起哲宗元符三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卷十七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正月盡是年七月……………一〇五

卷十八 起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二三

卷十九 起徽宗崇寧元年正月盡是年六月……………一二三

卷二十 起徽宗崇寧元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三四

卷二十一 起徽宗崇寧二年正月盡是年六月……………一四五

卷二十二 起徽宗崇寧二年七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五六

卷二十三 起徽宗崇寧三年正月盡是年四月……………一六六

卷二十四 起徽宗崇寧三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七四

卷二十五 起徽宗崇寧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一八二

卷二十六 起徽宗崇寧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一九四

卷二十七 起徽宗大觀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〇七

卷二十八 起徽宗大觀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一七

卷二十九 起徽宗大觀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二七

卷三十 起徽宗政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三八

卷三十一 起徽宗政和二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四五

卷三十二 起徽宗政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五四

卷三十三 起徽宗政和四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六二

卷三十四 起徽宗政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六七

卷三十五 起徽宗政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七七

卷三十六 起徽宗政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二八二

卷三十七 起徽宗重和元年正月盡是年八月……………三九一

卷三十八 起徽宗重和元年九月盡是年十二月……………三九九

卷三十九	起徽宗宣和元年正月盡是年五月	四〇七
卷四十	起徽宗宣和元年六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一五
卷四十一	起徽宗宣和二年正月盡是年九月	四二二
卷四十二	起徽宗宣和二年十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三〇
卷四十三	起徽宗宣和三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三八
卷四十四	起徽宗宣和四年正月盡是年七月	四四八
卷四十五	起徽宗宣和四年八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四八
卷四十六	起徽宗宣和五年正月盡是年四月	四五五
卷四十七	起徽宗宣和五年五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六五
卷四十八	起徽宗宣和六年正月盡是年十二月	四七八
卷四十九	起徽宗宣和七年正月盡是年十一月	四八六
卷五十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盡是月戊午	四九六
卷五十一	起徽宗宣和七年十二月己未盡是月	五〇八
卷五十二	起欽宗靖康元年正月盡是月	五一六
卷五十三	起欽宗靖康元年二月盡是月	五三〇
卷五十四	起欽宗靖康元年三月盡是月	五四三
卷五十五	起欽宗靖康元年七月盡是年八月	五五五
卷五十六	起欽宗靖康元年九月盡是年十月	五六九
卷五十七	起欽宗靖康元年十一月盡是月	五七六
卷五十八	起欽宗靖康元年閏十一月盡是年十二月	五八五
卷五十九	起欽宗靖康二年正月盡是年二月	五九〇
卷六十	起欽宗靖康二年三月盡是年五月己丑	六〇二
		六一一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

英宗

治平四年四月錢大昕曰史綱乙卯初御史中丞王陶等屢言韓琦自嘉祐末專執國柄君弱臣彊乞行退
罷是日陶遂極口詆琦意謂必能逐去既而上不許陶
始失望紀事本末卷五
意外則韓琦召內郭五
義等實處韓琦則韓琦
西詔令還都陶言韓琦
罪詔令還都陶言韓琦
四不押三文德殿參用
通年已蓋費於庚子陶
彼時已蓋費於庚子陶

先是御史臺以狀申中書云檢會皇祐編敕應正衙常

朝及橫行並須宰相立班常朝日輪宰相一員押班尋
常多據贊引官稱宰相更不過來竊慮上項編敕儀制

別有衝替更不行用伏乞明降指揮時聞三月己丑也

云天子新即位不應廢朝儀又不報陶因以狀白宰相

會公亮不臣至引霍光梁冀等事為喻斥韓琦驕主之
色過於霍光且言欲保全琦族故劾奏之其略曰琦等
久居重位新輔嗣君忽千官瞻視之庭茂如房闈艱再
拜表儀之禮重若邱山沮格臺文侮慢風憲宜加顯罰
用肅具僚紀事本末卷五
得日其德殿押班呈訖可參攷更詳之

卷一起英宗治平四年四月盡是年七月

甲子韓琦曾公亮再上表待罪詔答不允仍斷來章

東本都事略五十九原琦再上表待罪詔答不允仍斷來章

乙丑王陶入對言近彈奏韓琦曾公亮不赴文德殿立

班琦等雖上表待罪而卒不肯赴並臣言郭達小人不

識愚下言皆非是豈可更處風憲乞罷職除一閒郡臣

更不敢入臺諫歸私居待罪又申中書乞休韓絳彭思

永等例責降韓琦亦屢請罷不許遂在告不出紀事本末

丙寅命翰林學士司馬光為御史中丞紀事本末卷五

與王陶兩易其職紀事本末卷五
丁卯光入對上諭曰已除卿中丞光曰言職人所憚臣
不敢辭但王陶言宰相不押班竟不赴而陶遽罷言職
雖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固不可廢自
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為臣
請俟宰相押班然後受詔上許之時光中丞詰已進大
內而陶學士之命中書獨持之不下紀事本末卷五

爲唐介彈奏彥博而言其附會恐同居樞府不便意要
發揚彥博前事及欲結媚韓琦又以自防言事官將此
押彈欲先事奏陳使不能復發陛下觀奎此數節天資
險薄惟勢利是視巧詐翻覆情態萬狀索其深蘊真市
井小人之不若者是奎言臣邪至自謂邪又曰仁宗自
至和服藥之後臨朝簡默政事不復屬屬選任差除盡
歸宰執然能以腹心耳目寄之於臺諫大臣猶懷恐懼
不敢泰然作姦先朝繼統以來深居九重久之方親國
政危疑自處惟恐凌辱欲爲則不得欲言則不敢窘束
牽制諫屈案二字恐不暇琦等自知其非意所以固寵
保位之術遂乃悅媚先帝尊崇漢王盈廷正議忽而不
顧思媚人主與臺諫官自立仇敵忠諫之士遣逐外郡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五

人心不平物論洵洵先帝後雖追悔掣肘不敢改爲以
至憂悒成疾奄終一代琦等方以兩朝顧命傲然自居
顧視朝廷惟己所欲且琦執政一年上視兩府大臣中
外要職莫非親舊根盤節錯異己者必逐附己者必陞
中常之人各顧身計言必不用適助禍殃如臣是陛下
東宮舊臣復爲憲府之長琦等親被彈擊不敢自言奎
乃爲琦主謀擊臣報怨自茲以往人誰敢言臣處職憲
之位未滿兩月而遽退豈臣有欲自圖國政竊弄威
柄之迹也哉又曰陛下欲除臣翰林學士之職臣豈敢
當之願從奎言投於散地必退之志陛下固已察之伏
惟哀矜使臣得脫疆臣怨仇之手他日全名節以死歸
骨九泉臣之幸也侍御史吳申奏故事御史中丞因言

事求罷居家待罪朝廷降旨不允或宣召入臺至於再
三確辭然後聽去所以重風憲之任寵耳目之官體貌
直臣以厲其節王陶今日上章明日除代未有罷免過
速如此之甚也乞留陶依舊供職竝上疏劾奎有無君
之心數其五罪上以手札賜知制誥知諫院邵亢趣進
入陶學士誥亢遂言御史中丞職在彈劾陰陽不和咎
由執政奎所言顛倒失大臣體陛下新聽政命出輒廢
何以令天下士由是有逐奎意司馬光入對上亦以奎
奏示光光請止還陶舊職上許之既又欲與陶侍讀學
士光退翌日原注二十日己丑也案傳家集復奏曰案
士光退翌日原注二十日己丑也案傳家集復奏曰案
陶侍讀學士臣忽奏陛下始除職陶子云與此異日蒙恩賜示
臣以集載乞王陶只除舊職陶子云與此異日蒙恩賜示
陶侍讀學士臣忽奏陛下始除職陶子云與此異日蒙恩賜示
侍讀學士與翰林學士資級略同若授陶此職臣恐奎未
必肯出陛下新踐祚大臣屢有不安其位者奎素名質
直萬一因此激發舉動更有過當若亟行罷免則深失
士大夫之望若屢詔不出則愈損陛下之威況陶既以
言事不聽辭免臺職待罪之際若更加以美官臣竊料
陶亦不敢受欲望臺職慈止還陶未作中丞時舊職案集傳
史中丞時舊職案集傳則奎前者已經商量不敢不出陶既
是舊職受之亦安庶免紛紜重傷朝廷大體臣蒙陛下
虛已下問不敢不奏紀事本末卷五十七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六

庚午上出諸州貢物名件自漳州山薑花一萬朵已下
至同州楦梓二千顆凡四十三州七十種手詔曰四方
入貢雖云古禮考之禹制未有若茲之繁也今則一郡

歲有三四而至者言念道路之勤疲費亦廣至聞主押
牙校有棄業終身不能償者耗盡民力莫不由斯又所
貢物多飲食之類雖闕乏亦無害書不云乎不作無益
害有益非謂此邪朕甚不取自今其悉罷之紀事本末
案太平治統類云右司諫劉庠言近手詔減天下貢
獻出宮女數十人省後苑作工匠應乘車服及所更改
乞付史館上批付中書條奏宋史本紀呂景吳中更改
館未從之庚午日蓋以溫公上留吳中庚午書也
然據家集上疏在二十四日與御史中丞王陶侍御史
此差一日今姑依紀事附此御史中丞王陶侍御史
吳申呂景過毀大臣王陶除樞密直學士知陳州吳申
呂景各罰銅二十觔吳奎位在執政而彈劾中丞以手
詔為內批三日不下除資政殿大學士知青州翰林學
士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司馬光權御史中丞奎乞守本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七

官知濰州不許司馬光復奏外議藉藉皆以為奎不當
去所以然者蓋由奎之名望素重於陶雖今者封還詔
書徑歸私第舉動語言頗有過差然外庭之人不知本
末但見陛下為陶之故罷奎政事其罰太重能怪駭
如此臣恐其餘大臣皆不自安各求引去陛下新登大
寶先帝梓宮在殯若舉朝大臣紛紛盡去則於四方觀
聽殊似非宜臣愚欲望陛下收還奎青州敕告且留奎
在政府以慰士大夫之望安大臣之意陛下以奎違詔
而黜之威令已行嘉奎質直而留之用意尤美奎始負
大譴懾服陛下之英斷終蒙開釋銜戴陛下之深恩上
下歡悅誠無所損昔漢高帝疑蕭何受賈人金械繫於
獄感王衛尉一言赦令復位君臣恩禮相待如初況於

一出入間何為不可留也陛下素知臣非朋附大臣之
人故敢不避形迹極意盡言但為朝廷惜大體耳上不
憚光中丞詰時在閤門上復收入後三日乃付中書先
是上封陶疏以示琦琦奏曰臣非跋扈者陛下遣一小
黃門至則可縛臣以去矣上為之動問制誥知諫院滕
甫甫曰宰相不押班誠可罪若以為跋扈則為欺天陷
人矣奎之罷政事也琦猶在告公亮方侍祠趙概復奏
增奏一官為戶部侍郎紀事本末
卷五十七
辛未曾公亮入對懇請留吳奎上許之紀事本末
卷五十七
壬申追取吳奎青州告詔對延和殿慰勞使復為參知
政事曰成王豈不疑周公邪上初議罷奎為翰林學士
承旨顧張方平曰奎罷當以卿代方平力辭上曰卿歷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八

三朝無所阿附左右莫為先容可謂獨立傑出矣先帝
已欲用卿今又何辭方平曰韓琦久在告者意保全奎
奎罷必不復起琦勳在王室願陛下復奎位手詔諭琦
以全始終之分上嗟歎良久繼出小紙曰奎位執政而
擊中司謂朕手詔為內批持之三日不下不去可乎方
平復論如初上訖從之案宋史史奎傳及琦罷相竟出
知青州宰輔表在九月辛丑
於是遣內侍張茂則賜琦手札曰卿援立先帝功在王
府自朕纂承虛懷託賴惟是同德豈容閒言昨王陶等
所言過為誣訾至於事理朕所自明但中丞屢斥頗動
朝議欲除學士意者示之美遷其實使去言路不謂卿
亦有章表遽然避位是著朕之不德益駭天下之聽已
處分王陶舊職出知陳州乃君臣大義卿其勿以為嫌

九

非

十

州東

五月案錢氏四史朔閏是月戊寅朔御史臺官既被絀罰宰臣韓琦曾公亮言臣等近以中丞王陶彈奏不過文德殿押班先嘗面奏舊以前殿退晚及中書聚廳見客日有機事商議故不及押班爲歲已久卽非始日臣等今檢詳唐及五代會要每月凡九開延英則明其餘不坐之日宰相須赴正衙押班及延英對宰相日未御內殿前令閤門使傳宣放班則宰臣更不赴正衙押班明矣本朝自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祖宗以來繼日臨朝宰相奏事祥符初敕宰相依故事
 赴文德殿押班當日似未曾討論故行之不久漸復墮
 廢緣中書朝退後議政動逾時刻若日赴文德殿押班
 則於機務當有妨滯欲乞下太常禮部詳定典故從之
 及司馬光爲中丞卽奏臣竊聞宰相復有文字乞下禮
 官詳定合與不合押班臣聞王者設官分職譬猶一體
 以宰相爲股肱以臺諫爲耳目固當同心協力以佐元
 首若各分彼此互爭勝負欲求其身之安何由可得近
 者御史中丞王陶請宰相依舊制赴文德殿押班宰相
 若從其所請豈有後來紛紜乃堅執不行迭相激發遂
 至王陶語言過差今王陶旣補外官宰相已赴押班臣
 謂朝廷可以無事矣而宰相復有此奏萬一禮官有希

旨迎合者以爲宰相不合押班臺諫欲默而不言則朝廷之儀遂成隳廢欲辨論是非則案傳家集此下有云與前日之事有何所訟之端無時休息也陛下新卽大位四方之人舉首傾耳以觀大化而朝廷不聞肅雍濟濟之風數有變色紛爭之醜臣竊爲陛下惜之案傳家集此下有云況今災異屢降饑饉荐臻官多而用寡兵眾而不精冗費日滋公私用竭或秋樂傲邊鄙無備百姓流亡盜賊將起朝廷夙夜所憂宜以此數者爲先而餘伏望陛下特降聖旨令宰臣依國朝舊制押班事爲後所有下禮院文字乞更不令詳定癸未上批自今宰臣春分後遇辰初牌上秋分後遇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更不赴文德殿令御史臺設班前下太常禮院詳定指揮更不施行既而司馬光又奏案傳家集云臣伏準四日手詔今後宰相赴文德殿押班自春分後或遇辰初牌上秋分後遇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止令

敕命宰臣更不施行
行者
臣竊見從來垂拱殿視事比至中書樞密院及其餘臣僚奏畢春分以後少有不過辰初秋分以後少有不過辰正自陛下御極以來惟近因服藥曾因辰牌以前駕起入內自餘皆在辰牌以後然則自今以後無事之日宰臣永不赴文德殿押班也臣竊以爲文德殿爲天子正衙宰臣爲百僚師率百僚旣在彼常朝則宰臣理當押班斯乃前世舊規自祖宗以來未之或改家集此下有云今陛下卽政之伏望陛下特降聖旨令初非有大利害者恐未須更張
宰臣一依國朝舊制押班若陛下以前已降手詔必欲限時刻者卽乞自春分後遇辰正牌上秋分後已牌上並依手詔施行
案傳家集作竝依今
月四日指揮施行
猶庶幾此禮不至

遂廢乃詔春分秋分後辰正牌上垂拱殿視事未退幸
臣更不過文德殿押班云故事本卷五十七原注實錄
常百已常押班其後奏事至日辰故事本卷五十七原注實錄
初即故事不垂拱殿四人厭苦一臺月詔有放事相不恭於是百官至
奏語舊例宰相奏事則至宰相殿多相著令韓忠獻參放班門之詔恭於是百官至
事至辰時退面陳而放自此相著令韓忠獻參放班門之詔恭於是百官至
丙戌翰林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此紀事本卷五十七原注實錄
朝置寶閣學士申朔或學士待制以翰林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此紀事本卷五十七原注實錄
戊子龍圖閣直學士韓維知穎州初王陶罷御史中丞
為翰林學士維言宰相跋扈法所當治也御史中丞言
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一
是則宰相安得無罪若其非中丞安得止罷臺職而已
今為翰林學士是遷也陛下既不能辨明大臣使負惡
名有不自安之意又使言者無名罷去疑惑遠方願廷
對羣臣使是非兩判及御批吳奎罷參知政事遷一方
知青州維以為奎素有學問敦篤持重可任以事擢參
政大夫眾謂得人今才數月止因論事之際少失婉順
便加斥逐進退大臣不當如此且執政罷免則為降黜
今復遷官則為褒進理當並行此與王陶罷中丞而加
翰林學士何以異賞罰所以明天下之耳目豈可不謹
乎陶既出維亦屢求外補遂以明天下之耳目豈可不謹
之未行改汝州原注日記云樂道與長言求去也上從
出命如穎州宋史韓維傳上殿召兼侍講出秉國
熙寧二年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明年為御史中丞以寺

卷一 起英宗治平四年四月盡是年七月

兄絳在樞府力辭安石亦侍御史呂景通判濠州初景
既罰金因言自臣入臺方踰兩月凡所論奏不敢附
嘗言樞府兵柄方鎮帶之於體非便乞罷郭達簽書并
宣撫之任又宰相於文德殿立班乃祖宗舊制今既
廢損國體又言王舉元四歲八遷蔡挺資淺用速夏倚
超擢太優陳汝義貪邪陰險不當召試不蒙施行蓋臣
才識淺陋不能開悟聖心今王陶已降外郡而臣止從
罪故有是命日紀事本卷五十七原注實錄
通鑑綱目卷一
身其官為臺景渾厚有美士剛直於今者皆下腹心
竊之為快也然言人者銅於今者皆下腹心
俱從外補或二人甚為私便臣竊為陛下惜之伏望聖
慈更賜詳度或且其人斷乞更不舉人只於舊臺官
防郭源明馬默等其臺內斷乞更不舉人只於舊臺官
克所貴得質直進止人等其臺內斷乞更不舉人只於舊臺官
言專詆毀執政曰臣預知孤忠必犯眾忌方權臣之久
盛復眾黨之已深祿去王室者十年政在私門者三世
言事忤意者決行斥逐立朝守正者公肆忌嫌聞手詔
一出則遷怒以責人議山陵一費則懷忿而形色以直
道事君者為大惡以顯心附己者為至忠又曰方幸幼
君之足陵豈思天威之可畏又曰元台高臥而有要次
輔效尤而愈悍夜取敕告於上閣藏在私家朝請宣召
於御前押歸故府轉主心易於拳石奪君命輕若鴻毛
昔真宗久疾丁謂弄權已去復留異時同惡尚猶再行

告病少挾正以爲邪不敢便毀制書全無名而復位上
素喜陶文往往成誦執政怒將請其罪司馬光言臣竊
聞政府以王陶上表言詞狂妄恣爲詆毀多過其實欲
有數奏乞重加降責審或如此恐不可許何則自仁宗
皇帝以來委政大臣宰輔之權誠爲太重加以臺諫官
被貶者多因指大臣之過失少因犯人主之顏色是威
福之柄潛移於下方將舊乾剛之盛德伸元后之威斷
收還利器以救其弊今者王陶肆其褊心失於詳審言
語不密流布遠近雖實有罪然陶前者出知陳州陛下
蓋以先帝梓宮在殯特爲大臣屈意行之今若又以表
文詆毀大臣重加責降臣恐人主之權益輕大臣之勢
遂成興衰之機於此乎在不可不察也臣愚欲望陛下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五

於執政進呈王陶謝上表之際但諭以躁人之辭不足
深罪前已左遷在外豈可更加貶責若其再三執奏陛
下當正色語以王陶前作中丞譏切朕躬非無過當之
言朕亦未嘗加怒欲以廣開言路豈可觸犯卿等則必
欲再三責降方爲快意邪若又執意不已者陛下但不
復應答彼當自退所以然者非以保全王陶蓋欲使其
餘臣僚知陛下英武萬一他日大臣有欺罔朝廷爲大
罪者羣臣敢言之耳凡此皆陛下聖智所能自知臣復
屑屑盡言者誠荷陛下不世之恩貪於報效不復自顧
形迹之嫌故也陶遂得免呂公著恐上惑陶說將復召
之即奏疏曰臣伏見自陛下即位以來中外皆稱聖朝
昨因王陶瀆亂天聽上下震駭尋已黜守外藩繼一露

奏表章歷詆近臣及論大臣不軌又漏洩上前密語陛
下以其宮邸之舊嘗加眷遇兼謂出於一時猜忿特賜
舍容不加重譴陛下之恩德可謂至矣陶宜日夜循省
咎愆以答上仁今聞復有章表長惡不悛如此乃是包
藏禍心非特出於一時之猜忿也且以陛下之聰明至
其指執政之得失數羣臣之長短固亦有然者矣若遂
以爲大臣有不臣不軌之心則陛下眷念不置向後必
須召用臣竊恐姦邪小人因奏對之際必有希合上旨
蔽陶之罪謂其能忠直敢言伏望陛下割一人之私恩
采天下之公論登用中立之士杜絕阿黨之原毋爲偏
見邪說所惑則天下幸甚通鑑事本末卷五十七案畢氏
司使鄭又乞召還王陶以迎合上意帝謂陶賦性頗當韓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卷一

夫

甲辰屯田員外郎張唐英爲殿中侍御史裏行唐英雙
流人初英宗立上謹始書言爲人後者爲之子恐他日
有引定陶故事以感聖聽者願杜其漸既而臺諫官相
次黜逐故王珪范鎮謂唐英有先見之明其薦之紀末
卷五十五案邵伯溫聞英錄云張唐英者天寬丞相兄
通鑑後行少受學於唐英初年春英以前御史大夫楊
亭初立唐英聞者名英調穀城令縣圖植干林楊柳學
六月初立唐英聞者名英調穀城令縣圖植干林楊柳學
侍讀學士王廣淵知齊州先是司馬光言案傳家集言
凡三篇第一則云然前中子明上節六月三日紀事本
先家集所載云然前中子明上節六月三日紀事本末
於集所載云然前中子明上節六月三日紀事本末